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1/103
24 Januar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9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柬埔寨的人权情况

关于柬埔寨人权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彼得·
洛伊普雷希特先生根据第 2000/79 号
决议提交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内容提要.....		3
导 言.....	1 - 3	5
一、方法和原则.....	4 - 5	5
二、特别代表的活动和消息来源.....	6 - 18	6
A. 赴纽约、维也纳、布鲁塞尔和日内瓦进行 准备工作.....	6	6
B. 2000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2 日首次访问柬 埔寨.....	7 - 17	6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C. 2001 年 2 月或 3 月将第二次访问柬埔寨.....	18	8
三、主要发展动态和关切的人权问题.....	19 - 107	8
A. 消除暴力.....	23 - 33	9
B. 法治、司法制度和拘留条件.....	34 - 53	12
C. 国内对国际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54 - 56	16
D. 贫困和经济社会权利问题	57 - 67	17
E. 妇女的境况.....	68 - 71	20
F. 儿童的境况.....	72 - 77	21
G. 审判对民主柬埔寨政权期间所犯罪行负有 责任者的特别法庭.....	78 - 81	22
H. 社区选举.....	82 - 83	22
I. 少数群体的权利	84 - 87	23
J. 人权捍卫者的权利.....	88 - 89	24
四、建 议.....	90 - 107	24

内容提要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0/79 号决议提交的。秘书长于 2000 年 8 月 18 日任命彼得·洛伊普雷希特先生(奥地利)为新的柬埔寨人权问题特别代表。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993/6 号决议,特别代表的任务是:(a) 与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保持联系;(b) 指导和协调联合国在柬埔寨的人权工作;(c) 协助政府促进和保护人权。

本报告是特别代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由于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之前没有时间进行已准备好的访问,他尚未向大会提交报告。2000 年 12 月,大会通过了关于柬埔寨人权情况的第 55/95 号决议,决议要求特别代表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合作,继续其前任的工作,与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保持接触。大会请秘书长通过其驻柬埔寨人权问题特别代表协助柬埔寨政府确保柬埔寨所有人的的人权得到保护。

特别代表的公开目标是,本着相互支持的精神,协助柬埔寨建立一个以法治和尊重人权为基础的和平、民主社会。特别代表在第一次访问柬埔寨时强调,他将采取的方针是尊重和同情柬埔寨人民,听取柬埔寨各界人民的意见,与他们进行坦诚和富有成果的对话。他还强调,他将全面地看待人权问题,不仅处理公民和政治权利问题,而且也处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为此,他将特别注意将贫困作为一个人权问题处理。特别代表强调,柬埔寨政府当局和整个社会以及国际社会对柬埔寨实现所有人权都负有责任。他认为自己的作用是集体努力的一部分,所以期待着与各国际组织、机构、政府、东南亚国家联盟、欧洲联盟、国际和国内非政府组织、柬埔寨各界人民密切合作。

特别代表打算借鉴其前任的经验和努力成果。他将采用的工作方法之一是继续定期访问该国及其各省,处理基本人权问题以及提请他注意的个别侵犯人权案件。他打算与柬埔寨当局和民间社会保持联系和进行协商,并与捐助各方以及人权委员会条约监督机构、专题报告员和工作组等联合国有关人权机构以及纽约、维也纳、日内瓦和柬埔寨的其他联合国机构交换意见。

在初次访问柬埔寨之前,特别代表曾前往纽约、维也纳、布鲁塞尔和日内瓦进行了准备工作。尤其重要的是他在日内瓦和纽约联合国秘书处会见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另外,特别代表还在纽约、日内瓦和维也纳与各国政府代表和外交使团并在布鲁塞尔与欧洲联盟代表举行了磋商。

特别代表于 2000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2 日对柬埔寨进行了第一次访问。访问围绕着以下五个主题进行：消除暴力；法治；国内对柬埔寨已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的执行情况问题；贫困问题和经济社会权利；妇女和儿童的境况。访问期间还讨论了设立特别法庭以审判对民主柬埔寨政权期间所犯罪行负有责任者问题、即将举行的社区选举、腐败和有罪不罚等问题。

特别代表还讨论了即将签署的《柬埔寨王国政府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谅解备忘录》以及驻柬埔寨办事处工作人员的安全、特别是从事正式监督和保护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问题。

特别代表对柬埔寨首次访问日程安排很紧张，他富有实质性意义。这次访问使他对该国的主要人权问题有了总体了解。

特别代表通知柬埔寨王国政府，他打算在 2001 年 2 月或 3 月，就是说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之前第二次访问该国。

特别代表在报告第三部分提出了所关切的人权问题，包括：(a) 消除暴力；(b) 法治、司法制度和拘留条件；(c) 国内对国际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d) 贫困和经济及社会权利问题；(e) 妇女的境况；(f) 儿童的境况；(g) 设立特别法庭以审判对民主柬埔寨政权期间所犯罪行负有责任者；(h) 社区选举；(i) 少数群体的权利；(j) 人权捍卫者的权利。本报告第四部分是特别代表的建议。

导 言

1.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0/79 号决议提交的。秘书长于 2000 年 8 月 18 日任命彼得·洛伊普雷希特先生(奥地利)为新的柬埔寨人权问题特别代表。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993/6 号决议,特别代表的任务是:(a) 与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保持接触;(b) 指导和协调联合国在柬埔寨的人权工作;(c) 协助政府促进和保护人权。

2. 本报告是特别代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由于在第五十五届大会之前没有时间进行已准备好的访问,他尚未向大会提交报告。2000 年 12 月,大会通过了关于柬埔寨人权情况的第 55/95 号决议,决议请特别代表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评估其即将提交的报告中的建议及其前任报告中的建议的贯彻执行情况,并与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保持接触。

3. 大会还在决议中请秘书长通过其柬埔寨人权问题特别代表,协助柬埔寨政府确保柬埔寨所有人的人权得到保护。它还请柬埔寨政府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就延长办事处的任务期限至 2000 年 3 月之后交换谅解备忘录,并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与该办事处合作。

一、方法和原则

4. 特别代表的公开目标是,本着相互支持的精神,协助柬埔寨建立一个以法治和尊重人权为基础的和平、民主社会。他履行任务的方式可概括为以下五点:

- (a) 他十分尊重和同情柬埔寨人民;
- (b) 他打算听取柬埔寨各界人民的意见,与他们进行坦诚和富有成果的对话;
- (c) 他将全面地看待人权问题,将不仅处理公民和政治权利问题,而且也处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他希望特别注意将贫困问题作为一个人权问题处理。
- (d) 他强调,实现该国所有人的人权不仅是柬埔寨社会和政府的责任,也是国际社会的责任;

(e) 他认为自己的作用是集体努力的一部分，所以打算与各国际组织、机构、政府、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欧洲联盟、国际和国内非政府组织以及柬埔寨各界人民密切合作。

5. 特别代表希望藉此对他的前任托马斯·哈默伯格先生和迈克尔·柯尔比先生表示敬意，他们为全心全意地促进和保护柬埔寨的人权所作的努力令人钦佩。特别代表希望借鉴其前任的经验和努力成果。他将继续定期访问该国及其各省，处理基本人权问题以及提请他注意的个别侵犯人权案件。他打算与柬埔寨当局和民间社会保持密切联系并进行协商，还将与捐助各方、人权委员会条约监督机构、专题报告员和工作组等联合国有关人权机构以及在纽约、维也纳、日内瓦和柬埔寨的其他联合国机构交换意见。

二、特别代表的活动和消息来源

A. 赴纽约、维也纳、布鲁塞尔和日内瓦进行准备工作

6. 在初次访问柬埔寨之前，特别代表曾于 2000 年 10 月和 11 月前往纽约、维也纳、布鲁塞尔和日内瓦进行了准备工作。尤其重要的是他在日内瓦和纽约联合国秘书处会见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此外，他还在纽约、日内瓦和维也纳与各国政府代表和外交使团并在布鲁塞尔与欧洲联盟代表举行了磋商。

B. 2000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2 日首次访问柬埔寨

7. 特别代表于 2000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2 日首次访问柬埔寨。访问围绕着以下五个主题进行：

消除暴力；

法治；

柬埔寨国内对所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的执行情况；

贫困问题和经济社会权利；以及

妇女和儿童的境况。

8. 特别代表在访问期间还讨论了以下问题：设立特别法庭以审判对民主柬埔寨政权期间所犯严重罪行负有责任者的法律草案；即将举行的社区选举；腐败和

有罪不罚问题；有待签署的《柬埔寨王国政府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的谅解备忘录》；以及驻柬埔寨办事处工作人员的安全特别是从事正式监督和保护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问题。

9. 特别代表对整个访问期间柬埔寨王国政府所表现的坦率和合作精神表示赞赏。

10. 特别代表对柬埔寨的首次访问日程安排很紧张，但富有实质性意义。这次访问使他对该国的主要人权问题有了总体了解。他觐见了柬埔寨国王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陛下，还会见了几位政府高级官员，包括总理、外交国际合作部长、财政部长、妇女和老兵事务部长、共同内政部长、柬埔寨政府人权委员会主席和委员、参议院议长、国民议会议长、参议院人权和接受申诉委员会主席和委员。此外，还会见了宪法委员会成员和上诉法院院长。

11. 特别代表与不同政党领导人、各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代表、联合国机构代表、捐助各方和外交界代表以及目前主持磋商小组和良好管理联络小组会议的世界银行代表举行了会谈。这些会谈不仅是了解情况的另一个渠道，而且使特别代表有机会进一步鼓励他们为促进柬埔寨所有人的的人权而努力。

12. 特别代表提出请求后获准访问了金边的两个拘留中心：以前称为警察拘留所的金边监狱和 Tuol Sleng 军事拘留中心。特别代表在这两个中心可以接触所有被拘留者。他与正在军事拘留中心等待审判的前红色高棉官员 Ta Mok 和 Deuch 进行了简短的公开面谈。这次会面令人瞩目，因为在此之前能够得到允许与他们见面的人很少。Ta Mok 和 Deuch 告诉特别代表他们的身体很好，当局没有虐待他们。为了缅怀柬埔寨人民的沉痛历史，特别代表参观了金边的 Tuol Sleng 博物馆(1975 年至 1979 年期间的 S-21 监狱)。

13. 在觐见国王陛下时，国王陛下向特别代表保证说，他将继续支持驻柬办事处的工作。他希望办事处在未来岁月工作中成绩斐然。关于设立法庭审判红色高棉罪行的问题，国王陛下重申，如果设立法庭举行审判，他将出庭作证。

14. 在会见总理时，总理阐述了对各种经济问题的看法和政府力图减少贫困的承诺。总理向特别代表介绍了有关武装部队、社区管理、法律制度、司法机构和经济等方面的若干政府改革方案的最新情况。特别代表对总理主张全面看待人权表示赞赏，促请他加强努力以缩小该国富人和穷人之间的差距。

15. 特别代表两次会见了外交国际合作部长。在访问初期的第一次会见中，特别代表说明了他执行任务的预期方针和初次访问该国的重点。在访问结束前的第二次会见中，特别代表就他打算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的各个方面与部长进行了讨论。

16. 在两次会谈中，特别代表还提到了有待解决的延长《柬埔寨王国政府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的谅解备忘录》期限的问题。前一备忘录于 2000 年 2 月 28 日到期，从 1999 年第三季度以来一直在进行关于延长备忘录的谈判。部长与特别代表第一次见面后，致函告诉他，经过几个月的讨论，王国政府对《谅解备忘录》中关于联合国当地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权的条款没有异议。部长在同一封信中表示，王国政府反对有关参加联合国研讨会、讲习会和其他活动的个人享有职能豁免的规定。在第二次会谈中，特别代表对王国政府不赞同的条款提出了法律理由，说这些条款是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所有关于举办会议、研讨会和其他类似活动的协议中的标准条款。双方同意将通过信函继续讨论这一问题。特别代表返回加拿大后，写信给外交国际合作部长详细阐述了所涉法律问题，要求王国政府重新考虑它的立场，以便在不久将来结束关于《谅解备忘录》的谈判。

17. 在第一次访问结束后，特别代表向外交界介绍了访问情况，还为该国和国际新闻界举行了一次记者招待会。

C. 2001 年 2 月或 3 月将第二次访问柬埔寨

18. 特别代表告知柬埔寨王国政府，他打算于 2000 年 2 月或 3 月即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召开前夕第二次访问该国。特别代表将在第二次访问中了解第一次访问期间所提出的问题的后续情况，以便对本报告进行增补，然后提交 2001 年 3 月 19 日至 4 月 27 日举行的人权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

三、主要发展动态和关切的人权问题

19. 现政府于 1998 年 11 月就职。这届政府是一个联合政府，由控制主要国家机关的柬埔寨人民党和争取柬埔寨独立、中立、和平与合作民族团结阵线(奉辛

比克党)组成。三十多年的战争和冲突摧毁了该国的全部国家机构，现在它已逐步走向建立新的国家机构和法律规章。现今面临的一个重要挑战是确保法律得到实施，已建立的机构能够有效运行。此外，人力资源的培训也很重要。

20. 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政府在诸如改善管理、减少贫困、社会经济发展、法律和司法改革、儿童和妇女、贩卖儿童和性剥削儿童以及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等许多重要领域采取了各种政策和计划。

21. 1999年4月30日，柬埔寨成为东盟第十个成员国。柬埔寨加入东盟和东盟自由贸易区有可能对该国的政治和经济产生重要影响。

22. 在论述具体问题之前，特别代表希望强调，他认为以下四个根本性的弊害继续影响着柬埔寨社会，并阻碍所有柬埔寨人民享受人权：暴力；仍然令人震惊的“目无法纪”现象(相对于法治)、贫困、腐败。特别代表有理由相信柬埔寨当局已认识到这些问题，并愿意加以解决。

A. 消除暴力

23. 暴力渗透柬埔寨生活的各个层面。特别代表注意到家庭暴力、政治暴力、持有小武器、贩运妇女和儿童、土地争端、对少数群体的暴力等现象的发生率极高。虽然消除暴力是一个长期的目标，但也必须在短期内采取具体行动。实现这一目标不仅需要政府当局做出努力，而且需要整个社会协调行动。柬埔寨的近期历史是一个充斥极端暴力的历史，这一暴力循环必须打破。

1. 政治暴力

24. 鉴于社区选举在即，政治暴力成为一个严重威胁。特别代表对那些希望参与政治活动的人士可能遇到政治恐吓和政治诱发的暴力深表关切。他要求柬埔寨总理发出一个明确、坚定的信息，谴责政治暴力和恐吓行动。总理对这一要求表示某些怀疑，认为柬埔寨不存在政治暴力。

25. 非政府人权组织以及驻柬埔寨办事处向特别代表报告了一些政治暴力事件。驻柬埔寨办事处已将几起案件转交中央和省级有关政府当局提请它们注意。

26. 过去六个月，驻柬埔寨办事处收到了数起关于政治暴力或政治人士遭受攻击事件的报告。2000 年 6 月 3 日，贡布的一名竞选乡长的知名奉辛比克党候选人与其妻子被谋杀。驻柬埔寨办事处和当地非政府人权组织进行了调查，结果似乎表明谋杀出于政治性动机，现任乡长涉嫌参与了这起谋杀事件。内政部告知驻柬埔寨办事处，政府成立了一个委员会调查这一事件。委员会调查后认为乡长对谋杀负有责任，但谋杀出于个人动机。该市长于 2000 年 8 月 17 日被捕，特别代表对此行动表示赞赏。

27. 2000 年 8 月 17 日磅湛省的一名桑兰西党成员被杀，警方逮捕了三名嫌疑犯，特别代表对此表示赞赏。在另一起案件中，又一名桑兰西党成员于 2000 年 8 月 22 日在波萝勉省遇害。当地人权组织进行的初步调查表明谋杀出于个人动机，但驻柬埔寨办事处尚未能证实或排除是否同时也存在政治原因。

28. 2000 年 9 月 29 日在金边，一名身着军装的人用枪口威胁一名桑兰西党议会议员。后来在事件的同一地点，又发生了对驻柬埔寨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类似威胁事件。2000 年 11 月 6 日，驻柬埔寨办事处获悉柬埔寨皇家武装部队调查和情报处这位军士、副军士和一些普通士兵向金边市法院提起诉讼，控告该议员有污蔑该处的不实之词。2000 年 12 月 7 日，国防部长对驻柬埔寨办事处关于调查该指控的请求作出答复。军队总务部部长在答复中说，该军士已于 1998 年退役，军方于 2000 年 10 月 5 日向军事法庭检察长提出控告，要求依法逮捕这名军官并对他提出起诉。驻柬埔寨办事处对提交市法院的这起案件已有一定解释表示赞赏，但没有得到关于调查结果的任何信息，特别是对于这名退役军官在事发时为什么携带武器和身穿军服没有提出任何理由。还需要指出的是，如果该军官已不再是皇家武装部队成员，军事法庭则对这起案件没有任何审判权。

29. 2000 年 11 月 24 日清晨，金边街头发生一起暴力事件，有四五十名全副武装的人员在该城四处发起攻击。柬埔寨自由战士公开承认这场攻击是他们组织的。武装部队逮捕了 200 多名涉嫌参与反政府活动和据认为与该组织有联系的人。被逮捕者大多没有人向他们出示正式签发的逮捕证，也没有在 48 小时的法定时限内送交法庭审判。

30. 在攻击事件发生后，政府当局报告说有七人死亡，但确切死亡人数迄今没有证实。事件发生时，特别代表正好抵达该国，他立即要求按照正常法律程

序、法治和公平审判原则进行严肃调查。特别代表在与有关政府当局包括总理进行会谈时又进一步强调了这一要求。驻柬埔寨办事处对有机会与某些被捕者见面表示感谢。它将继续密切观察被捕者和被通缉者的情况，包括各省的这些情况。特别代表感到迷惑不解的是，他在军事拘留中心会见某些被捕者时，他们声称他们是因为涉嫌 2000 年 11 月 24 日的事件才于 2000 年 11 月 17 日被捕的。他坚决希望这一事件不会将柬埔寨推向新的暴力时代。

2. 酷刑

31. 特别代表收到关于酷刑、特别是警方拘禁时施行酷刑的消息。非政府人权组织提供的统计数据表明，2000 年 1 月至 9 月接受采访的 2,228 名犯人中有 19% 的人表示在警方拘留期间遭到酷刑，有 2% 的人声称在监狱中受到虐待。受害者大多不敢告发，有的受害者向法院提出控诉，但后来又受到恐吓。2000 年 11 月 24 日，驻柬埔寨办事处向柬埔寨王国政府转交了 20 起据报 1998/99 年发生在马德望省两个警察局的酷刑案件。特别代表要求有关当局对这些指控进行严肃调查，他希望在下次访问该国时知道调查结果。

32. 由于警察在逮捕时滥用暴力的报告越来越多，驻柬埔寨办事处于 1999 年 9 月着手系统收集关于警察使用暴力的材料。不久，它将向有关政府当局提交几起事件的详细情况报告。报告中将提出纠正行动和预防措施建议。

3. 聚众暴力

33. 2000 年 1 月至 10 月期间，驻柬埔寨办事处与非政府人权组织合作，收集了 22 起聚众暴力案件的材料。如前所述，人们对司法系统普遍存在不信任感，认为它腐败，偏袒富人和有权势的人。极令人担心的是警察对许多举报的案件进行直接或间接干预或不采取行动。在一些案件中，受害者被警察逮捕，后来被暴民杀害。

B. 法治、司法制度和拘留条件

34. 尽管法律文书制定了不少，但由于这些法律得不到执行，犯法者不受罚，司法系统缺少独立性，有法不依的现象十分普遍。从人权委员会和大会的一些决议中也可以看到这些问题的存在。

35. 逍遥法外是柬埔寨面临的根本性挑战之一。一些非政府组织提请特别代表注意几起政府当局未采取行动的侵犯人权案件。在一些政府采取了行动的案件中，也很少有公正可言。

1. 腐 败

36. 柬埔寨的腐败十分普遍而且已经侵蚀到社会各个部门，没有简单的解决办法。腐败与必须解决的其他问题互为因果，不能离开其他因素孤立地看待腐败。不过，最重要的是建立一个腐败行为在道德、文化和法律上不被人接受的社会。非政府组织认为，司法系统的腐败现象十分普遍。违法者可花钱购买公正，警察和法院人员常常充当掮客，使受害者与违法者之间达成交易，自己也分得一份赔偿金。

37. 在柬埔寨王国政府的请求下，世界银行提供了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以改善管理，打击腐败。政府承认加强管理和打击腐败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2. 司法机构的独立性

38. 司法机构缺少独立性是法治建设的重要障碍。特别代表初次访问该国时，曾向政府和司法机构各位成员以及民间团体代表提出了这一问题。上诉法院监察长十分坦率地描绘了司法机构现状的一副暗淡前景。尽管宪法规定三权分立和司法独立，但司法独立实际上往往遭受破坏。威胁主要来自行政部门和有势力的私营实体的直接或间接干预。

39. 法官和检察官没有经过适当的培训和人权教育，是他们缺乏独立性的一个因素。法律空白和法律系统人员的参差不齐往往造成对相关法律和程序的适用范围的某些混淆。法官和法庭人员工资极低是另一重要因素。由于靠工资难以为

生，法官和法庭人员容易受腐败的诱惑。法官和检察官依附于政党，行政部门通过行政通知和命令对司法事务加以干预，也严重影响到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司法机构缺少独立性破坏了法治和人民对司法制度的信任。为保证司法机构的独立性，最近成立了最高司法委员会，直接负责通过纪律检查委员会对违纪法官和检察官进行惩治。特别代表强调需要确保最高司法委员会的独立性和权威性，保证它们能够对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法官和检察官采取行动。

40. 总理向特别代表简要介绍了政府的法律和司法改革计划。2000 年 9 月通过的《司法改革总体行动计划》草案承认迫切需要对柬埔寨司法制度和立法程序立即进行决定性改革。《行动计划》指出，“完整的、可预测的、透明的法律框架和独立的、负责任的、有能力的司法机构是法治的基础，可促进民主、市场经济和社会正义的发展。”据说，改革的目标还包括恢复柬埔寨人民对法律和司法制度的信心，促进、保护和实施经济和公民权利及义务。特别代表赞扬柬埔寨政府愿意将这些问题纳入改革的重点，并与所有有关行为者包括非政府组织和捐助界进行密切协调和协商。特别代表高兴地注意到项目的重点是以下需要改革的领域：(a) 立法进程，包括公布法律；(b) 对法律专家的教育和培训；(c) 司法程序。特别代表希望在改革进程中首先进一步注意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恢复柬埔寨人民对法律和司法制度的信心。

41. 驻柬埔寨办事处向特别代表介绍了它对前红色高棉控制地区拜桔市司法制度所做的初步评估的结果。为了全面了解拜桔市的司法制度，驻柬埔寨办事处于 2000 年下半年在金边和马德望采访了若干人士，并几次访问拜桔市。驻柬埔寨办事处将在未来几个月把评估结果和行动建议转告政府有关部门。

3. 立法改革

42. 在立法方面，特别代表注意到，在外国法律专家的协助下，司法部已完成《刑事诉讼法》和《刑法》的起草并将提交议会通过。目前还在起草《土地法》草案、新的《民法》和《民事诉讼法》。特别代表要求议会确保所有立法都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4. 拘留条件

43. 柬埔寨监狱的拘留条件有很大的改进余地。尽管该国的财政普遍拮据，但仍然对监狱系统做出某些重要努力。特别代表鼓励政府向这一方向继续努力。他注意到澳大利亚政府向该国内政部提供了重要援助，一些非政府组织也向许多监狱包括省级监狱提供了宝贵援助。

44. 特别代表注意到不同种类囚犯混杂关押的问题，这种做法违反了《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在多数情况下，候审的被拘留者与定罪后的犯人关在一起，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关在一起，轻罪犯与重罪犯也关在一起。多数监狱没有单独的女囚牢区，女囚或被关在与男囚同一幢牢房的不同囚室里，或被关在与男牢房相邻的女牢房里。

45. 柬埔寨监狱十分拥挤。近年来囚犯总人数迅速增加，但羁押面积没有扩大以应付人数的增加。一些异常拥挤的监狱将囚犯转移到金边郊区新建的 T3 监狱。虽然新的 T3 监狱比旧的 T3 监狱要大，但也不足以容纳从所有过度拥挤的监狱转移过来的囚犯。驻柬埔寨办事处和一些非政府组织在不断监测监狱的条件，它们向特别代表提供的情况表明，柬埔寨监狱缺少适当的医疗服务，药品和医疗设施设备不足。食物和供水不够，个人卫生条件差，缺少锻炼和新鲜空气，这些常常危害囚犯们的健康。据报告，囚犯每天的伙食预算只有 1,000 瑞尔(约合 0.30 美元)。然而这本来不多的钱又很少全部用在伙食上。监狱当局还把这笔钱用于其他方面，例如运送囚犯到法庭。

46. 特别代表访问金边 PJ 监狱时看到，由于建筑物的状况，造成监狱的通风不畅，并导致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条件很差。更使他震惊的是囚犯们完全没有隐私。而且，监狱中似乎普遍没有任何教育或囚犯重返社会的技能培训计划。因此实施青年囚犯的教育计划尤其紧迫。

47. 特别代表还获悉有些监狱使用镣铐。如 Kompong Som 的监狱长命令对一名囚犯使用脚镣达 37 天，说这样做是出于监狱的安全考虑。Kompong Thom 监狱也以同样的理由对九名囚犯使用脚镣达一个月。最近驻柬埔寨办事处工作人员报告说，磅湛省监狱的一名囚犯因在押期间到省医院就医，狱警竟强迫他每天 24 小

时戴上手铐。驻柬埔寨办事处向中央政府交涉后，内政部监狱局立即命令狱警卸下所有囚犯的镣铐。应该指出，使用镣铐不仅违反柬埔寨法律，也不符合国际人权规范。

48. 向特别代表报告的另一问题是柬埔寨监狱中的腐败现象。非法和合法释放、家属探望、就医，甚至供水，都需要付钱，据说，家属给犯人送去的食品常常被狱警扣留。不按监狱程序实施惩罚措施，这也是特别代表关切的问题。

49. 拘留候审时间过长和缺少少年司法制度是引起严重关切的问题。根据一个地方非政府组织对 20 所监狱的监测报告，截止 2000 年 9 月底，有 221 名成年被拘留者羁押候审时间超过 6 个月，有 26 名未成年被拘留者羁押候审时间超过 2 个月。在这些成年人中至少有 6 人被关押一年以上没有受审。羁押候审时间的法定限制必须得到遵守，这一点极其重要。

5. 重新逮捕

50. 特别代表了解到另一令人关切问题——涉及到司法机构独立性的非法逮捕和拘留——的最新情况。1999 年 12 月 3 日，总理发出第 167 号指令，命令全国武装部队重新逮捕因为在保释期间或服刑之前指控被撤销而被柬埔寨法院释放的武装抢劫、绑架和贩毒嫌疑犯。总理发出这一指令是因为有人指称此类罪行增加，逮捕后的审判程序中存在舞弊行为。第 167 号指令发出后不久，司法部长就解除了金边市法院一名法官和一名检察官的职务。指令还要求司法部建立一个工作组，调查法院中这类舞弊现象。特别代表承认司法系统存在问题，但是解决这类问题的措施必须符合法律。应酌情起诉受贿罪，最高司法委员会这一监督司法机构运作的机构应该采取措施惩治犯罪的法官和检察官。

51. 到 2000 年 11 月底，驻柬埔寨办事处了解到金边监狱和第 1、2 监管所仍然关押了 37 名重新被捕者。所有其他重新被捕者包括各省重新被捕者均已获释放。有些重新被捕者旧罪重审，或被判罪或被释放。有的是被判罪后因服刑期满而获释。已被羁押一年的这 37 人既没有被起诉也没有被审判。这样做违反了仍然

有效的 1992 年联合国驻柬埔寨临时权力机构《刑法》，该法将羁押候审期限定为 6 个月。

52. 特别代表与宪法委员会讨论了重新逮捕的问题，注意到司法部长曾于 2000 年 11 月 8 日向总理发出备忘录，建议将那些仍被关押的人分为三类：第一组为已曾被保释出狱才(5 人)，应命令他们重返监狱候审；第二类 24 人，法院应立即释放他们；第三类 8 人，为有证据证明他们又犯有新的罪行。对第三类的人将重新立案，依新的罪行进行审判。

53. 此后不久，司法部长于 2000 年 11 月 20 日给金边市法院院长和隶属法院的检察长发了一份备忘录，通知他们总理已批准所建议的行动，指示他们下令释放这 24 人。尽管特别代表欢迎为解决重新逮捕问题所作的努力，但所提出的措施没有一项能够纠正第 167 号指令以及 1999 年 12 月以后发生的非法逮捕和拘留行为的违宪性。驻柬埔寨办事处也提请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注意重新逮捕指令及进一步发展动态。在解决重新逮捕问题时，应该尊重法治问题。

C. 国内对国际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54. 柬埔寨是许多国际人权条约的缔约国。这是该国对人权作出承诺的一种令人鼓舞的迹象。应该确保这些条约在国内法律中得到有效执行并被国内法院所实施。执行国际条约可成为增进所有柬埔寨人人权的一个重要途径。

55. 柬埔寨必须履行它依国际人权条约承担的报告义务。特别代表尤其促请王国政府向反对酷刑委员会提交已准备就绪的初次报告，还要求王国政府完成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该报告已在数月前交由负责编写提交联合国的人权报告的部际委员会和妇女及老兵事务部审查。此外，王国政府还应该着手编写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驻柬埔寨办事处正在这方面向王国政府提供援助，以后将继续这样做。

56. 这一进程中的另一重要问题是执行条约机构的建议。特别代表赞扬柬埔寨国家儿童委员会在驻柬埔寨办事处和儿童基金会协助下为筹办研讨会以落实儿

童权利委员会结论性意见所作的努力。特别代表鼓励政府继续密切注意条约机构的建议，将执行这些建议当作促进本国人权的重要手段，并将这些建议纳入改革计划。

D. 贫困和经济社会权利问题

1. 贫 困

57. 贫困问题是特别代表全面对待人权这一原则的核心。柬埔寨是世界上 20 个最贫困国家之一。通过国家和国际投资与援助以及财富的再分配来减少贫困，是实现稳定、和平和可持续发展的关键。特别代表承认柬埔寨王国政府可用于减少贫困的资金有限，但也主张更平等地分配现有资源。根据《2000 年柬埔寨的人的发展报告》，柬埔寨是该地区人的发展指数最低的国家中之一。估计 38% 的柬埔寨家庭生活在贫困线以下，其中 40% 在农村。大约 35% 的柬埔寨工人据称从事多份工作或从事多种赚取收入活动，这反映了自营职业包括农业的工资和生产水平很低。据报告，农业、渔业和林业是柬埔寨最重要的职业，约有 71% 的 15 岁以上男性工人受雇于这三类职业，高达 79% 的女工也将这些活动当作自己的主要职业。《2000 年报告》的重点是儿童和就业，其中说 42% 的 5—17 岁儿童从事某种形式的劳动，反映了柬埔寨的童工问题十分严重。

58. 士兵复员尽管取得了一定进展，但是军事开支仍在国家预算中占据相当大的比例。进一步遣散军队是关键所在。同时，特别代表认为要完成这一工作必须对士兵进行培训，以使他们适应退役后的经济社会生活。

59. 柬埔寨高度依赖于国际援助。外援约占国家预算的 60%。但也必须承认按人均计算许多其他国家接受的外来援助远远多于柬埔寨。1996 年(有可比数据的最近期年度)，柬埔寨在世界银行按人均接受外援数量排列的 166 个国家中仅占第 67 位。特别代表强烈呼吁国际社会增加对柬埔寨的援助。在所有援助计划中当然需要适当考虑人权问题，但重点应当是地方能力的发展。

60. 特别代表了解到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内制定的 2001—2005 年期间减少贫困措施。他希望再次访问该国时能了解这方面的重要的协调行动情况。他尤其希望促进该国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地合作。

61. 欧盟和欧洲委员会成员国的援助占有援助国援助总计的 30%。特别代表满意地注意到，欧盟援助行动的首要重要是减少贫困，同时也支持柬埔寨的人权和巩固该国的民主。特别代表十分鼓励欧盟向这方向加强努力，增加它对柬埔寨的援助。

2. 教 育

62. 柬埔寨的教育问题与贫困、社会环境和缺少对教育投资的政治意愿密切相关。由于缺乏政治意愿，国家的教育预算很低，社会对教育的重要性的认识很低。约 50 万名 6—11 岁儿童无机会上学，其中 50%在一年级学完后不是辍学便是留级。虽然近年入学率有明显提高，但只有不足 50%的儿童学到 5 年级，不足 2%的学生中学毕业。究其原因，一是教师工资低，专业水平不高，导致教学质量不高，缺少热情；二是由于家庭缺少劳动力，儿童无法上学，特别是女孩；三是学校不足，偏僻地区的孩子们上学需要走很远的路。特别代表强调国家应该增加对正规和非正规教育的投资，向所有儿童提供免费基础教育，创办更多的能够获取理想的就业机会的职业学校。

3. 劳 工 权 利

63. 在劳工问题上，特别代表了解了 1996 年以来柬埔寨工人运动的进展情况。工会越来越普遍，许多工会组成了联合会。特别代表注意到现有三个主要联合会——柬埔寨王国工人自由工会联合会、柬埔寨纺织工会全国独立联合会和柬埔寨工会联合会取得的脆弱的但是积极的发展。柬埔寨工会联合会在某种程度上仍受政府控制。

64. 特别代表欢迎设立部际委员会，以接受劳工申诉，向社会事务、劳动、职业培训和青年康复部以及商业部提出纠正行动建议。特别代表还欢迎采取有关

措施，在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国际劳工组织的支持和协助下建立劳动监察小组。劳动监察小组的任务是独立地监督柬埔寨的劳动条件。驻柬埔寨办事处还在该部劳动监察局的同意下，为政府劳动监察官员组织了为期两个月的柬埔寨劳动法规和劳工权利的培训。驻柬埔寨办事处还协助 15 名经过培训的政府劳动监察员在金边的 24 家工厂对经理、工会代表和工人进行了培训。

65. 特别代表在访问期间了解到一些侵犯劳工权利的问题。管理人员和政府必须遵守劳工法的条款。2000 年 2 月，金边的警官滥用武力驱散两起工人示威。同年同月，从中国和越南贩运到柬埔寨的 51 名工人从一家服装厂获救，他们被强行扣留，不给任何工资。另据 2000 年 4 月的报告，一名服装厂的工会领导人因参加工人运动而被停职。

66. 移民工人的复杂境况也令人关切。据驻柬埔寨办事处收到的一份报告说，一名雇主扣留了一名中国籍雇员的工资，并限制他离开厂区。后来该雇主威胁说要将他遣送回中国，但该雇员不同意，坚持要领到全部工资后再走。有些雇主没收了工人的个人合法证件，从而不适当地限制了他们的行动自由。在雇主聘用和对待工人方面似乎存在着无视国际标准和柬埔寨法律的倾向，例如，他们在这一案件中说雇用合同应该适用其本国法律，即中国法律。

4. 抢 占 土 地

67. 2000 年期间，驻柬埔寨办事处收到大量关于强行驱逐、土地争端及有关的安全威胁和恐吓、特别是对少数群体实行此种手段的报告。特别代表了解到目前正由国会审议的《2000 年不动产法案》情况以及负责起草该法案的国民议会宗教、文化、教育和旅游委员会在这方面的的工作。土地法工作组对起草法律案文做出了宝贵贡献，并提出重要意见。特别代表打算在下一次访问该国期间拜访一两个省的土地争端委员会，详细了解这一重要问题。

E. 妇女的境况

68. 根据 1998 年人口普查，总人口的 51.81%为女性，74.3%居住在农村。据估计，25.7%的柬埔寨户主为妇女。在柬埔寨，妇女和儿童多半依赖于男性成员，所以家庭暴力严重影响着妇女和儿童。家庭暴力的施行者一般不受惩罚。妇女和老兵事务部长在积极参与制订关于家庭暴力的法律草案。为解决这一问题，应该通过该法案，并在刑法中列入有关家庭暴力的条款。

69. 特别代表敦促王国政府努力解决贩卖妇女和儿童以及对其进行性剥削的严重问题。他强调，应该认真执行部长会议 2000 年 4 月通过的《禁止贩卖儿童和对其进行性剥削五年计划》。内政部长应该继续努力，起草一项关于禁止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法律。就妇女和老兵事务部的防止贩卖妇女儿童的项目，以及司法部正在实施的在日本法律发展研究所的协助下审查打击贩卖和性剥削活动的立法的项目而言，应该着重监督其执行情况和效果。此外，特别代表还得知社会事务、劳动、职业培训和青年部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采取了遣返和安置从泰国和越南贩入柬埔寨的儿童和妇女的举措。

70. 由于这方面的项目和机构众多，进行有效的协调很有必要。检察官和警方应该合作，法院应该对犯罪者进行惩治，无论他们是否是柬埔寨人。此外，还必须承认妇女和儿童是受害者，而不是“社会邪恶”，对她们不应该进行处罚。

71. 驻柬埔寨办事处和非政府组织向特别代表简要介绍了几起贩卖妇女儿童的案件，他们曾要求有关当局进行干预以挽救受害者。虽然受害者往往最终得到解救，保护和法律援助，但贩卖者大多未受逮捕和调查。驻柬埔寨办事处对一些案件进行了调查，发现受害者多是从越南贩运到柬埔寨的女孩子。驻柬埔寨办事处接到报告的一起案件涉及从东欧贩运到的柬埔寨的 7 名女青年据称对她们进行了性剥削。特别代表打算在下次访问时与有关政府部门、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处理这一问题。

F. 儿童的境况

72. 根据 1998 年人口普查，柬埔寨 42.8%的人口为 0—14 岁的儿童。与关心儿童权利的非政府组织会谈后，特别代表了解到直接影响儿童的各种问题，其中包括：贫困；缺少足够的儿童基本卫生保健设施；受教育的机会有限，特别是女孩和农村儿童；买卖儿童；贩运儿童和对儿童的性剥削；非正规领养；艾滋病毒/艾滋病；家庭暴力；出生登记障碍；对孤儿的照顾；受拘留的儿童及其他问题。

73. 柬埔寨缺少有效的出生登记制度。虽然出生登记在法律上是免费的，但实际上则要求缴纳数量不等的费用。由于缴费，父母便不愿意给出生的孩子登记。不登记，孩子也就没有准确的年龄证明，得不到适当的社会服务。特别代表强调，需要给出生儿童登记，以防止贩卖儿童、雇用童工和对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特别代表获悉政府最近发布了关于出生、婚姻和死亡登记的分项法令。确保这项法令的执行需要国家和国际资助。

74. 虽然商业性服务业中的童工是令人关切的问题，但特别代表得知，与近期国际上散发的材料所述情况相反，服装业使用童工的情况并不普遍。不过，非政府组织确实报告过存在 14 岁的儿童在砖瓦厂和制鞋厂工作的情况，这违反了柬埔寨的 15 岁为从事非危险工作的最低法定年龄的规定。

75.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促请王国政府调查警方和司法机构与贩卖者和妓院老鸨相勾结利用儿童卖淫的问题。

76. 政府正在通过新的立法处理跨国收养问题。除了法律以外，还应该辅之以有效机制，以便监督外国和本国收养情况，并确保被收养儿童在有要求的情况下与原家庭、文化和原籍国保持密切联系。特别代表打算在未来访问时进一步调查这一重要问题。

77. 特别代表对儿童的拘留候审时间过长问题表示关切。这种做法违反了国内法律和国际人权规范。如上所述，拘留条件也令人关切。青少年在被拘留期间尤其需要得到适当的服务，以确保尊重他们的权利和他们拘留期满后重返社会。根据柬埔寨已经加入的《儿童权利公约》，建立适当的青少年司法制度至为重要。

G. 审判对民主柬埔寨政权期间所犯罪行 负有责任者的特别法庭

78. 特别代表要求了解有关设立特别法庭以审判对民主柬埔寨政权期间所犯严重罪行负有责任者的立法草案的情况。总理向特别代表保证了政府希望议会通过这项法律的意见。他说，在政府的重点立法议题中，这项法律仅次于国家预算。在特别代表访问柬埔寨期间，负责部长会议办公厅的资深部长和国会立法委员会正在讨论联合国同柬埔寨王国政府谈判产生的这项法律草案。国会主席说，该法律最迟将于 2001 年 1 月中旬本届议会会议结束前获得通过。

79. 特别代表还坚持要求国会拟通过的立法应该与柬埔寨王国政府同联合国议定的案文完全一致。

80. 审判前的程序应该公开和透明。柬埔寨高级官员说，在该国同时实现公正和平极为困难。他们担心审判红色高棉领导人将会破坏脆弱的和平。但特别代表认为，和解和巩固和平的先决条件包括正义和发现真理。

81. 特别代表借此机会对柬埔寨于 2000 年 10 月 23 日即截止日期 200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签署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125 条)表示欢迎。

H. 社 区 选 举

82. 1979 年红色高棉政权结束以来的第一次社区选举本计划于 1998 年举行，但后来长时间推迟。截止 2000 年 11 月，议会尚未通过关于社区行政管理和社区选举的法律草案。特别代表在会见各政府成员、特别是在会见总理时了解到，这项必要的立法将于 2001 年初获得通过，选举定于 2001 年末或 2002 年初举行。特别代表要求政府力求实现这一目标。如果按正当程序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无疑将有助于巩固该国的民主。为了真正做到民主，这一过程还需要有力的、合法的机构予以支持，特别是需要真正独立的选举委员会监督选举过程。应该尽快设立这类机构，以筹备和支持新的社区民主进程。

83. 国会最近在国家预算辩论中讨论了为社区行政管理和社区选举拨款的问题。社区总数已达到 1,609 个，为它们的运行提供基本资助给国家预算带来额外负担。

I. 少数群体的权利

84. 柬埔寨与其它地方一样，也必须不加歧视地确保所有人的权利。特别代表得到消息说，柬埔寨的越南侨民境况艰难。有些侨民的法律地位不明确。查问其法律地位的警察往往对他们进行骚扰。他们常常成为歧视的受害者。特别代表将在不久的访问中会见柬埔寨的越南侨民代表和援助他们的组织。

85. 驻柬埔寨办事处向特别代表通报了最近获知的几起强行驱逐、贩卖、性剥削以及涉及在柬埔寨的越南侨民的难民和移民工人案件。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也向特别代表提供了宝贵情况。越南使馆、柬埔寨有关当局以及有时与国际移民组织之间的密切合作有助于解决某些这类问题。还有报告说向柬埔寨越南侨民提供援助的人也受到严厉的批评和暴力威胁。

86. 约有 16 个土著少数民族群体主要居住在该国东北部，占柬埔寨总人口的 1%。近年来，少数民族遭受歧视，其文化和传统信仰得不到应有重视。特别代表要求政府在关于自然资源和土地所有权的立法中特别注意这些社区的需求和习俗。特别代表还了解到，最近《不动产法案》中删去的关于土著人权利的修正案后来又重新列入法案。

87. 驻柬埔寨办事处与两个非政府人权组织和法律援助组织于 2000 年 11 月初一道对 Ratanakiri 进行了实地访问，了解到一名军官和中间人用欺诈和伪造官方文件的手法试图从 Bokeo 地区的一些少数民族手中购买土地的案件。驻柬埔寨办事处获悉将于 2001 年初开庭审判这一案件。这是付诸审判的第一起涉及少数民族土地的案件。特别代表打算明年访问这些少数民族，评估他们的境况。

J. 人权捍卫者的权利

88. 驻柬埔寨办事处和一些人权组织的代表向特别代表报告了人权工作者因促进和保护该国、包括各省人权而经常受到恐吓、威胁或直接攻击的情况。本年度，政府高级官员包括总理几次公开讲话，诋毁和质疑人权组织和人权工作者的重要工作。作为工作任务的一部分，特别代表打算与柬埔寨人权组织保持密切联系。他要求政府确保对所有处境危险的人给予保护，并进一步促进尊重所有直接参与促进和保护该国人权的个人的权利。驻柬埔寨办事处曾在 2000 年提请新任命的人权捍卫者问题特别报告员注意一起这类事件。

89. 特别代表鼓励政府与致力于建立有效和独立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制的人们和组织建立和保持密切合作和建设性关系。特别代表承认柬埔寨人权委员会作为一个执行机构可能起到的作用，但是认为按照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地位原则即《巴黎原则》(附于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号决议之后)来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还不具备条件。特别代表鼓励该国政府、立法机构和民间团体继续讨论这一重要问题。

四、建 议

90. 特别代表呼吁国际社会增加对柬埔寨的援助。在所有援助计划中都应该对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令人关切的问题给予应有的考虑。

91. 人权的主要目标之一是减少和防止人的苦难。柬埔寨人民在多灾多难的近代历史中历经磨难。经过多年的分裂、敌视政策和迷失方向，现在需要在多元民主、法治和尊重所有人人权这些基本价值的基础上达成共识。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手段是政府当局与民间团体、特别是与非政府人权组织之间进行坦率、建设性和非敌视的对话和合作。

92. 目前柬埔寨社会亟须建立信任和信心，即政治力量和行为者之间的信任和信心以及人民对公共机构的信任和信心。这是建立真正的独立机构和保证其有效运行的先决条件之一。另外，还必须恢复公民意识和公共事业意识。

93. 特别代表主张将人权问题纳入所有改革方案和计划。柬埔寨人权委员会、参议院和国会人权和接受申诉委员会以及非政府人权组织和国际社会，都应该积极倡导将人权纳入所有政府计划的主流。

94. 根据柬埔寨的国际人权承诺和柬埔寨政府规定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政策，柬埔寨主管当局应该认真调查个人、非政府组织、驻柬埔寨办事处或特别代表提请其注意的所有侵犯人权指控，并向特别代表通报调查结果。

消除暴力

95. 特别代表建议对有罪不罚问题采取坚决的行动。那些犯有侵犯人权、腐败、暴力和掠夺土地以及其他违法行为的人不应该逍遥法外，而应该被绳之以法。

96. 在即将举行社区选举之际，特别代表再次要求柬埔寨王国政府、特别是总理发出明确、坚定的信息，谴责所有与政治活动有关的暴力和恐吓行为。另外，他还强调应该建立真正独立的国家选举委员会，作为监督选举进程的主要机构。

司法机构的独立性

97. 特别代表对政府宣布愿意改革司法机构表示赞赏，建议采取具体行动解决有罪不罚、腐败和司法机构缺少独立性问题。最高司法委员会等机构应该真正独立地履行职责。应该向法官和检察官提供适当的薪金和国际人权规范培训。司法机构和法律协会应该接受和培养年轻的律师。

拘留条件

98. 特别代表建议，随着来自国际社会的援助的增加，应该认真努力改善拘留条件。特别是，应当采取措施，解决监狱过度拥挤问题，修缮监所，改善卫生条件，确保充足的食物供给，增加锻炼身体的机会，鼓励囚犯参加教育和重返社会的准备计划。青少年应与成人分开，妇女应与男人分开。特别代表特别关心拘

留候审时间过长问题，要求遵守法律允许的最长拘留候审时间，还要求向穷人提供法律援助。

国内对国际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99. 特别代表注意到柬埔寨是许多国际人权条约的缔约国，他要求柬埔寨政府通过立法和司法程序适用和实施这些条约。他还要求柬埔寨政府执行各条约机构提出的建议。他建议政府进一步努力履行它的报告义务，特别是依《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承担的报告义务。

减少贫困和经济社会权利

100. 特别代表注意到政府愿意减少军事预算。他建议将现有用于军事目的的资源调拨到教育、卫生和社会服务等其他领域。特别代表还主张通过对国家有限资源的更公平分配来缩小富人和穷人的差距。

劳工权利

101. 特别代表要求尊重劳工权利，特别是行动自由、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的权利。工人领取足额最低月工资权利及其可拒绝加班而不受任何负面影响的权利应该得到保障。在柬埔寨就业的移民工人关心的问题 and 权利也应该得到应有的重视。

妇女和儿童境况

102. 特别代表要求政府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和剥削，向她们提供更多的教育、卫生保健、增强参与经济活动能力和担任公职的机会。特别应该采取行动消除家庭暴力。法律应该保护妇女权利。

103. 特别代表要求政府采取坚决行动，禁止对儿童进行各种形式的剥削，如贩运、卖淫和童工等。他要求改善少年犯拘留条件，尊重法定的少年犯最长拘留

候审时间。特别代表促请政府执行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的建议，特别是根据国际人权规范建立少年犯司法制度的建议。

104. 特别代表建议政府确保所有现行立法草案，特别是《民法》和《刑法》以及《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并征询有关部门和关心儿童问题的非政府组织的意见。特别代表建议，借助于国际捐助各方的援助，国家应该在法律上规定并有效执行免费的出生登记制度，并对此起到积极促进作用。特别代表建议政府和国会通过社会事务、劳动、职业培训和青年部起草的跨国收养法草案。他还建议柬埔寨加入《保护儿童和在跨国收养方面实行合作的海牙公约》。

少数群体的权利

105. 特别代表要求更加尊重少数群体、特别是越南裔柬埔寨人和柬埔寨土著人的权利，促进和保护他们的人权。政府应该采取具体行动，反对对这些少数群体的歧视。

人权捍卫者的权利

106. 特别代表承认民间团体对柬埔寨的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他谴责所有对人权捍卫者的恐吓和威胁行为，要求政府确保对他们的保护。

人权教育

107. 特别代表建议在各级政府和社会各阶层中促进人权教育和培训，特别是保安部队进行的这类教育和培训。

-- -- -- -- --